

## 95 年度行政知識分類架構修訂工作圈第 3 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 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主任鎮臺（請假）、張主任孟元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黃耀輝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行政知識分類架構修訂原則修訂如附件 1，第 4 層以下分類如有修訂，請部會依主管項目，於機關內部自行組成工作圈審議，並將修正草案送院，由本院公布於行政院知識分類網站 1 個月，如相關部會無異議，由主管部會將修正案送院備查；如有疑義，經本院審議後仍須進一步釐清者，則請原提案部會重行研議。
- 二、關於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建會、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所提修訂建議，決議如下（附件 2）：

### （一）內政類

1. 提案修正「生死結離、戶籍遷徙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」分類名稱不變，修訂建議「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」等詞彙納入該分類索引典。
2. 新增之「性騷擾防治」分類編號由 207.009 修訂為 207.012，項下「綜合規劃」修訂為「規劃評估」。
3. 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」修訂為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」。
4. 「喪葬設施示範計畫」相關分類刪除，併入第 2 層「規劃評估」項下。
5. 其餘修訂建議審議通過。

## (二) 教育文化類

1. 「法規研修」相關分類刪除，併入第 2 層「規劃評估」政策法制化項下。
2. 608.003.002 修訂為「成人教育」，項下新增第 4 層分別為「成人識字教育」、「成人基本教育」及「成人進修教育」。
3. 「文化資產」項下請文建會據以修正（附件 3），並於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回覆。
4. 其餘修訂建議審議通過。

(三) 「蒙藏類」項下「政經人士互訪」請蒙藏委員會再行研議分類名稱，其餘修訂建議審議通過。

(四) 「主計類」中「統計法制與管理」項下請主計處研議增列第 3 層分類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